

罪	刑					合計	罪	刑					合計
	二	三	四	五	以上			二	三	四	五	以上	
囚徒逃走ノ罪	二	三				七	竊盜ノ罪	五	六			一一	
偽造ノ罪							強盜ノ罪						
身分ヲ詐稱スル罪							遺失物ニ關スル罪						
風俗ヲ害スル罪							詐欺取財ノ罪及ビ受寄財物ニ關スル罪	一	八			一一	
官吏財産ニ對スル罪							家屋物品ヲ毀壞スル罪						
故殺ノ罪							計	二	一	六		一一	
毆打創傷ノ罪							郵便條例違犯						
過失殺傷ノ罪							總計	三五四				三五四	
合計	一	五	一	四	二	七	計	一〇二				一〇二	
							合計	三三三				三三三	
							合計	一六				一六	
							合計	五〇五				五〇五	

本年内二度刑ヲ受ケシ者四十六人アリ

第三百二十二 陸軍軍人軍屬懲罰處分 明治十七年

犯	狀	軍人					軍屬				
		將校	下士	諸卒	諸生徒及職工	計	謹慎	營倉	禁足	計	
職務ノ權限ヲ誤ル者		一〇	一七	四五	七	一八				一一	
訓導ノ道ヲ失フ者		一	一一	一七	五	一一				四九	
上申下達其他定期アル時日ヲ稽緩スル者		七	一七	六九	二	一六				二六	
文書計算ヲ誤ル者		二	一	二九		一五				四一	
命令ヲ誤リ若クハ之ヲ誤リ傳フル者		六	三	五一	一	三三				二八	
物件ノ調製貯藏運搬支給ヲ誤ル者											
職役若クハ屯營本隊ヲ離ル、者		七	三三〇	七九九	一一九九	一九六一、五五三				四、二五一	
他方ニ赴キ歸着ノ期ニ後ル、者		二	一九	四六	四五	七六				二四四	
行軍ニ際シ發程及ビ乘艦ノ期ニ後ル、者		一	一	三	二	五				一一	
召集ノ期ニ後ル、者			三	一九	一一三	一一三				八一	
受寄ノ財物若クハ借用物ヲ典却スル者			四		八	一				一一	
官物ヲ擅用スル者		一	二	四	一五	二二				七〇	
法則命令ヲ遵奉セズ若クハ之ヲ誹謗スル者		一一	二五	六四七	七九四	一一五五二				三、五七九	
罵詈侮罵若クハ鬭爭スル者			五	一〇	二二	三二				六九	
暴行脅迫スル者		二	一〇	一五	二〇	二九				一〇〇	
猥リニ劍ヲ拔ク者			一	一	一〇	八				二二	
酩酊シテ事ヲ省セザル者		三	四八	一一八	九八	一〇五				四〇四	
言語所爲詐僞ニ涉ル者		一	一四	二二	四一	三九				一三〇	
疾病事故ニ托シ勤務演習ヲ免レントスル者			九	八	三三	一一				六八	
抗言悖順從順ノ道ヲ失フ者			九	四	三三	一九				七一	
犯罪アルヲ知テ之ヲ曲庇スル者		三	九	二二	三三	七一				一五六	
勤務演習集合ノ期ニ後レ若クハ之ヲ缺キ若クハ之ヲ懈ル者		二〇	三五	一五三	二四一	五六三				一、三三三	
服裝法ニ違フ者		一	八	三四	四八	四四四				五五八	
禮節式ニ違フ者		三	七	六九	六五	三一九				五三三	
官給ノ物件措置拭拂法ニ違フ者		一	三	二二	一九	一一〇				二二四	
物件ヲ誤毀遺失若クハ汚損スル者		一	六	四九	一〇五	三三八				六二五	
合計		六二〇	二二四	五三三	五五八	一、三三三				六二〇	